

## 教育局通函第187/2025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特殊学校及幼稚园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

### 2025/26学年「心系家国」联校国民教育活动 冠名计划

#### 目的

此通函旨在鼓励学校踊跃参与2025/26学年「心系家国」联校国民教育活动冠名计划，全学界动员推动爱国主义教育。

#### 背景

2. 教育局在2022/23学年率先在官立学校推出「心系家国」联校国民教育活动系列，以全校参与和联校协作模式，结合教育局公布的「国民教育—活动规划年历」，推动国民教育。「心系家国」系列活动推行至今，已发展成为学界标志性的国民教育活动，并得到办学团体、学校议会和持份者参与和支持，促进学界和不同持份者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

3.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长官在《2025年施政报告》提出，由2025/26学年起，「心系家国」系列活动会恒常化和普及化，全力在学界以跨办学团体和跨校形式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和文化自信。

#### 详情

4. 在2025/26学年，教育局会继续带领官立学校，并联合更多办学团体及学校议会一起推展多项大型联校国民教育活动。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学界协作，教育局现邀请学校举办具质素的联校国民教育活动，并申请纳入为2025/26学年「心系家国」系列的冠名活动。申请成功的学校在举办相关活动时可正式命名为「**2025/26学年『心系家国』冠名活动**」并使用「心系

家国」标志（见下图），活动资料将上载至教育局相关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lohtoc>)<sup>1</sup>，供公众参阅。



## 资格准则

5. 所有中小学及幼稚园均可申请于2025/26学年举办一项「心系家国」系列冠名活动。计划举办的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该活动以联校协作模式举办（包括姊妹学校）；
- (ii) 该活动须开放予其他学校<sup>2</sup>参与；及
- (iii) 该国民教育活动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主题：
  - 中华文化（例如华服、中华饮食、武术、中国舞、书法）
  -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 籍贯
  - 中国历史
  - 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即7月1日）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4月15日）
  - 国家安全重点领域

## 申请程序

6. 有意申请举办2025/26学年「心系家国」系列冠名活动的学校，请填写载于附件的申请表，并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5组。教育局会在2025年12月底前透过电邮通知学校有关申请结果。

---

<sup>1</sup> 相关网页即将推出。

<sup>2</sup> 包括中学、小学，及／或幼稚园。

7. 为支援学校举办具质素的国民教育活动，优质教育基金（基金）已推出「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及「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第二阶段）。尚未申请拨款的公帑资助学校可向基金提交一个不超过30万元拨款的申请或加强版第二阶段申请；而参加幼稚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向基金提交一个不超过15万元拨款的申请或加强版第二阶段申请。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11/2025号「优质教育基金拨款计划」。



8. 此外，学校亦可按各津贴的运用范畴灵活运用有关拨款，包括全方位学习及姊妹学校津贴、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及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以举办国民教育活动。

9. 请注意，学校如邀请校外人士或团体参与举办学校活动，必须审慎选择，确保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符合教育局的指引，而有关人士／团体向学生传递的讯息已符合学校教育的学习宗旨及课程目标；更须确保完全不会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不涉及政治宣传、不恰当的价值观念，以及任何敏感和富争议的议题。

## 查询

10. 就有关2025/26学年「心系家国」系列活动冠名计划申请的查询，请致电3509 7486与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5组联络；有关「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及「我的行动承诺」加强版拨款计划（第二阶段）的查询，请致电2921 8833与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联络。

教育局局长  
王明珊代行

2025年10月16日

**2025/26学年**  
**「心系家国」系列活动冠名计划申请**

（请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将填妥的申请表电邮至  
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5组）

致：教育局学校管治与效率第5组（电邮：sge5@edb.gov.hk）

本校申请于2025/26学年举办「心系家国」系列活动冠名，相关联校国民教育活动计划如下：

**活动资料**

|                              |  |  |
|------------------------------|--|--|
| 主办学校 <sup>1</sup> ：          | (1)<br>(2)<br>(3)  |  |
| 协办学校<br>(如适用) <sup>1</sup> ： | (1)<br>(2)<br>(3)  |  |
| 活动联络人：                       | 姓名：  | 电邮：  |
|                              | 手提电话：  |  |
| 活动目标：<br>(不多于100字)           |  |  |
| 活动主题：<br>(可‘✓’多于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文化<br>请注明项目：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安全重点领域<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br><input type="checkbox"/> 籍贯<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历史<br><input type="checkbox"/> 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 _____<br>_____   |

<sup>1</sup> 「心系家国」系列冠名活动须以联校协作模式举办。换言之，如只有一所主办学校，该学校须与其他学校协办有关活动。

|  |   |
|--|---|
| <p>参加者资格：<br/>（例如：全港／全区所有中一至中四的学生）</p>           | <p>是项活动<u>会开放予其他学校参与</u>／出席观摩*。参加者资格如下：</p> <hr/> <p>* 请删去不适用者</p>                            |
| <p>预计参与人数<br/>（包括学生、家长、教师、姊妹学校、公众人士）：</p>        |   |
| <p>活动形式／内容：<br/>（不多于200字）</p>                    |   |
| <p>活动日期（初拟）：<br/>（如涉及初赛、决赛及颁奖礼，请分别列出各项活动的日期）</p> | <p>活动举行日期（暂定）：_____</p> <p>初赛日期（如适用）：_____</p> <p>决赛日期（如适用）：_____</p> <p>颁奖礼日期（如适用）：_____</p> |

请在以下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学校会安排教职员监察上述活动。
  
- 学校如邀请校外人士或团体参与举办学校活动，会审慎选择，确保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符合教育局的指引，而有关人士／团体向学生传递的讯息符合学校教育的学习宗旨及课程目标；更会确保完全不会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不涉及政治宣传、不恰当的价值观，以及任何敏感和富争议的议题。

校长签署                    : \_\_\_\_\_  
校长姓名                    : \_\_\_\_\_  
学校名称                    :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 \_\_\_\_\_

